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00003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白堊紀洋行 吳麗琴	台灣土地銀行 西台中分行	111年8月15日	41,035元	BYA0000000	